

第二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福建省南安市景康石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6日，福建省南安市景康石材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南安市景康石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景康石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仁福石材加工集中区（水头镇劳光村）。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主要从事石板材生产，设计和实际生产规模均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4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大切机8台、红外线切边机2台、自动磨机1台，并配套建设了沉淀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等环保设施。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日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20人，15人住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南安市景康石材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6日编制完成了《福建省南安市景康石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4年1月16日通过了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南环[2014]032号。项目于2014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14年6月1日竣工，项目于2021年12月15日~2022年1月5日进行了调试运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项目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574707056R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年产花岗岩石板材4万平方米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成，生活污水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增加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主要采取生产设备配备喷淋设施、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大气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福建省南安市辉拓石业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福建南安水头仁福超兴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平均浓度或者范围分别为 PH7.45-7.66，COD_{cr}27mg/m³，BOD₅14.5mg/m³，氨氮 11.5mg/m³，SS16mg/m³，总磷 0.216mg/m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33mg/m³、0.454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在 58.3-6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固废暂存区，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福建省南安市辉拓石业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污泥委托福建南安水头仁福超兴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验收监测报告后认为福建省南安市景康石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景康石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6 日